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2〕297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37 号），经研究上报省级备案批复后，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列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文件精神，按照《渭南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渭财发〔2021〕222号）和《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有关规定整合使用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	合计	备注
蒲城县	300	
大荔县	300	
澄城县	200	
总 计	800	

附件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秦勇09132-2930392
主管部门	渭南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部分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3个县,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	3个县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